

抢抓机遇 加快发展

为实现海洋事业新的历史跨越 做好技术支撑与服务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主任 罗续业



我国已经进入第十二个五年规划期，海洋事业发展正处在关键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下，在国家海洋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海洋事业必将迎来更加快速的发展。

国家海洋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作为从事国家海洋技术研究、开发应用及成果转化，对全国海洋技术发展实施业务指导，为海洋经济、海洋管理、公益服务及海洋安全提供技术支撑的国家业务中心，在推动海洋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进程中也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 ● ● 近年主要工作的简要回顾 ● ● ●

回顾技术中心“十一五”期间，特别是近两年来主要工作，对于我们今后抢抓机遇、加快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近年来，技术中心根据海洋事业发展需求，通过不断探索职能定位，积极拓展职责，探索出一条以国家海洋业务保障为主体、以海洋高新技术研究为基础、以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寓军于民的发展

道路。围绕国家的海洋管理、公益服务和海洋科学研究及国防建设需要,积极发展我国的海洋技术。通过承担国家高新技术研究计划、国家海洋业务系统能力建设与业务保障以及军事海洋保障等项目和任务,在海洋资源开发、防灾减灾、环境保护、海洋科学研究、海洋管理与服务、海上国防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着力加强海洋技术战略与规划的研究。重点开展了国家层面海洋技术发展的顶层设计。承担了国家“十一五”海洋技术发展规划、计划的拟订,参加了国家海洋环境保障体系建设论证以及《全国科技兴海规划纲要(2008-2015年)》《国家“十二五”海洋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国海洋观测网建设总体方案》等重大战略和规划的研究和编制。

为我国海洋观测业务系统建设、运行和管理提供了持续有效的技术支撑。承担并完成了全国海洋观测系统现状调研任务,组织开展了海洋观测系统数据传输网构架方案设计、国内外海洋观测技术与装备动态研究、海洋观测系统运行状态监控技术研究等工作,完成了防灾减灾专项一期工程数据传输网和80%以上的立体监测网观测装备建设任务。

为海域海岛管理提供了重要的技术支持。紧紧围绕海域、海岛开发与保护工作,建设了国家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管理系统国家网管中心,构建了覆盖国家、省、市三级的数据传输网;履行了国家海洋功能区划专家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研究并编制了10余项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的配套制度;作为主要参加单位承担了海域海岛地名普查及其数据备份库建设等专项任务。

积极落实国家海洋局海洋可再生能源的研究、应用和管理的职责。作为国家海洋

局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管理中心,在国家海洋局科技司的领导下拟定了《海洋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以及2010年和2011年《海洋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并已由国家海洋局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实施。

为海洋环境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提供了技术保障。积极开展海洋环境保障技术和军事海洋学研究工作,不断拓宽海洋环境保障装备研制与服务领域。

在“自主创新、重点跨越、支撑发展、引领未来”的科技方针指引下,承担了国家和部位级以上科研项目348项,取得了200余项具有较高科技水平和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通过承担这些高新技术研究项目和一系列重大海洋专项,使我国海洋观测技术取得了长足进步。与此同时,还开发生产了近30种定型产品,成立了专门负责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部门,建立了以天津市海华技术开发中心为主体的成果转化基地。

●●●科学统筹做好技术支撑与服务●●●

进入“十二五”,技术中心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围绕落实职能这个发展主线,必须做到落实业务职能与落实科研职能的统筹。技术中心的业务职能是国家海洋事业发展的需要。长期以来,技术中心以科研见长,自2001年更名为技术中心后,始终把落实业务职能作为重要工作来抓,经过不断探索,近两年来,在业务方向定位方面取得了进展。2010年国家海洋局批复的新“三定”方案,赋予技术中心的业务职责得到进一步明确,科研职责也进一步规范。统筹好业务职能与科研职能的落实工作,有利于把科研优势转化为业务技术支撑优势,必须做到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与科技成果转化的统筹。成果转化的原动力在于科技不断创新,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在实际应用中促进科技创新,两者互为依托、互为补充,使科研创新和成果转化更好地为海洋经济服务。

做好两个统筹关键在于思想观念的转变,在于内部运行机制的调整和引导,在于包括人才在内的各种资源的优化整合,最重要的是要体现在具体工作中。为此技术中心对“十二五”的发展做出了具有前瞻性的规划。

继续加强业务职能落实。跟踪研究国外海洋技术特别是海洋观测技术和海洋能开发利用技术,全面准确把握海洋技术未来发展态势,加强战略研究和规划工作,推动海洋技术业务体系建设,提高海洋观测业务化系统规划预研、测试评估和技术支撑水平,充分发挥在海域海岛区划、规划、有偿使用领域中提供业务技术支撑的作

用,着力提升发展海洋能资源评价、规划、政策和标准的业务技术支持能力,认真做好科技兴海技术成果转化与应用服务。

加快提升核心技术竞争力。发展高可靠、智能化测量传感器技术,投弃式剖面测量技术,离岸观测和水下观测平台技术;加强观测数据传输与处理技术、海底观测与组网技术、低成本高转换效率海洋能发电技术研究,使技术中心保持在海洋观测和海洋能发电技术等领域的优势地位,为国家业务化观测系统建设和海洋能开发利用提供技术支持。

着力发展军事海洋保障技术。重点发展海洋环境信息综合保障与支持技术、数字海洋战场水文气象实时(准实时)环境信息获取与战术应用支持技术、水声测量技术,加快已有成熟技术成果转化,提高专项海洋环境安全保障技术能力和技术水平。

全面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加快落实科技兴海规划纲要,建立成果转化基地,建设海洋监测设备动力环境实验室和国家级海上试验场,形成较完善的成果转化体制和机制,加大成果转化力度,完成10项以上成熟技术成果的转化,2~3项技术产品进入国际先进行列。

制定人才发展规划,实施人才战略。优化人才结构,合理引进和加强培养不同专业的技术人才,特别是高层次中青年科技、管理人才。争取一级学科硕士点,博士后工作站独立设站。设立人才专项基金,继续实施青年基金计划,制定和实施“优秀青年人才培养计划”,落实高校共建协议,加大选派青年科技骨干深造的规模,提高青年科研人员海洋科学专业素养和科研创新能力。



..... >> 罗续业主任接受凤凰卫视采访

● ● ● 对相关问题的建议 ● ● ●

促进海洋事业发展需要涉海部门甚至相关社会力量的共同参与,为此,就相关问题作如下建议。

加快建立海洋技术业务体系,重点实施海洋观测系统技术保障。在三个海区设立技术中心,建立一支专门的技术队伍,用以支撑全国海洋观测专业化系统的可靠运行。

培育和促进海洋技术装备和海洋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在专项中特别是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中,加大对海洋技术装备产业化项目的扶持力度,扶持海洋高技术装备制造企业;重视海洋能专项资金项目的管理,支持大中型企业介入,培育海洋能产业发展。

加大海洋高技术成果转化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利用重大项目实施和在共建高校设立相关专业或课程加强培养,探索制定有利于培养和引进人才的倾斜性政策。

技术中心将以贯彻落实国家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2011年全国海洋厅局长会议精神为契机,围绕国家海洋工作的六项主要任务和六个方面能力建设,增强六个方面的意识,不断增强创新能力,为实现海洋事业新的历史跨越做好技术支撑与服务。↓